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工〔2022〕2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 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工〔2021〕95号),现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第一批)35万元给你们,用于“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转移至湛江市)—“地市专利转化促进项目”项目,列入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参照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2 中央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抓紧按程序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受惠企业或相关项目单位，让财政直达资金尽快发挥惠企效益，并会同我局按要求认真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在年度执行中，上级财政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校对：李平安

附件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转移至湛江市）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		35万元			
支出内容		地市专利转化促进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总体绩效目标		中小微企业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次数、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中小微企业数量、高校院所出让和许可专利次数、专利质押融资担保备案金额、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正增长；高校院所及国企许可中小微企业专利金额、政策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政策惠及中小微企业营业收入、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等大幅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转让次数（次）增幅	≥20%	
			专利许可次数（次）增幅	≥20%	
			专利许可金额增幅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要求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质押融资备案担保金额	≥20%	
			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件）增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